

三論語曰講解義

卷之四

九

甲子

序號	卷記	號
二六	一	一
學校	縣中	鄉賈

乙亥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二

卷之十二

論語下之五

印

子張第十九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此一章書見論人者當觀其大節也。子張曰。士之爲士。貴在立身。果於死生利害之關幽明。始終之際。實心勘透。不但可以驗學問之純。亦可以徵品行之篤。今之爲士者。若能見

危難。則委命以赴公家之急。絕無瞻顧之心。
見財利。則思義之當得與否。絕無苟且之念。
至於祭祀。則思敬以追遠。而恪將其如在之
誠。若喪則思哀以慎終。而極致其思慕之篤。
光明俊偉。外行既極其剛方。仁孝敬誠。內行
復極其愷摯。其可謂之士也矣。茲數者爲士
脩己之大閑。可以對明廷而質寤寐。亦國家
取士之大法。將以敦氣節。而勵脩能。若不務
立乎其太。徒拘拘於小廉曲謹之行。是豈可

以衡量天下之士哉。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
亡。

此一章書。見爲學者存乎量之廣而志之堅
也。子張曰。理得乎心。謂之德。德必執而後有
守。執必弘而後有成。若使既執持其德。而輕
喜易足。不復加以擴充之功。是能執而不能
弘也。理所當然。謂之道。道必信而後無惑。信
必篤而後不移。若使既信從乎道。而銳始怠

終不復操以堅忍之志。是能信而不能篤也。

卷之三

夫不弘則所執者小。而德無由以新。不篤則所信者虛。而道無由以進。是人也。將終無所成就。有是人。不足爲當世輕。又焉能爲有無是人。不足爲當世重。焉能爲有無。蓋爲學之道。知與行而已。有所得而執之太狹。則行未盡。有所聞而信之不篤。則知未深。故學者能始事善於信。終事善於執。則知之真。行之力。卓然爲斯世可有不可無之人。而吾道庶幾其有托也。否則泛泛悠悠。迄無成就。亦何關於得失之數哉。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此一章書見兩賢論交之異也。昔子夏篤信謹守。而於釋交也。嚴子張才高意廣。而於納

交也。泛是以兩賢論交所見遂各不同。子夏之門人問交道於子張。子張曰：汝師子夏云何？門人對曰：子夏曰：其人有益於己，是可者也；則與之交。其人無益於己，是不可者也；則拒絕之。子夏之說如此。子張曰：子夏此言異乎吾平日之所聞？吾聞君子之交於人之才，德出衆者，則尊禮之；至於庸衆之人，亦含容而不棄。於人之有善可取者，則嘉獎之；至於不能之人，亦矜憫而不絕。此不特可者爲君

子之所與，卽不可者，亦未嘗爲君子之所拒也。且吾反已而觀拒之之說，無論我之賢與不賢，皆非可施之於交也。我果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而何必拒人？我果不賢與，則人將先拒乎我，而如之何？其能拒人也，蓋拒則躋於太迫，容則幾於太濫。得拒之意而善用之，使不至於刻得容之意而善用之，使不至於流交道庶其無弊哉。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

君子不爲也。

此一章書見君子擇術之嚴也。子夏曰：道之散著於天下者無窮。正心脩身以治人道之大者也。專一家之業而治於人道之小者也。然雖偏曲之小道其始皆由聖人之創造而各有一事一物之理。以之濟民生而資世用。未必無可觀者焉。獨是能於此者或不能於彼。在百家衆技猶未可以相兼。而况聖賢治平之大畧乎。苟推而極之。天下國家之遠恐

有窒而難通者矣。是以君子以正心脩身爲務。使愈遠而愈通。而於此小道有不爲也。蓋惟有所不爲。斯無不可爲。君子一身。內而性命之微。外而經綸之業。體全用備。微始徹終。雖至技能之末。未嘗不可偶一試之。然用心於其大者則大者舉。而小者亦可不廢也。故凡爲君子者存乎其所用心爾。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

此一章書是子夏示人以心學之功也。子夏

曰。凡人之爲學。始患其因循而不求所未至。繼患其怠棄而不守所已然。若此者。殆驚乎學而未能好者也。有能於每日之中。審乎己所從事而未有得者。切切焉。淡以爲念。而知其所亡。更於每月之中。審乎已所從事而旣有得者。兢兢焉。永以自持。而無忘其所能。夫知所亡。則功愈進而日益。無忘所能。則德愈積而日新。此非篤於向進者能之乎。可謂好

學也已。蓋人有生之時。皆學時也。誠知日有所進。月有所守。以期無負。此時則心常存而不放。業日廣而有功。古人所以務時敏惜寸陰。不敢有一毫之間怠也。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此一章書是子夏示人以求仁之實功也。子夏曰。人惟無所用其心。則其心遂放逸而不存耳。誠能於理之散著乎事物者。博以學之。使廣其聞見。而且志之。必篤。不徒泛騷以求

焉。理之著乎日用者。切以問之。使得其周詳。而又思之。自近不爲曠遠之謀焉。之四者。乃爲學之事。非求仁之事。然仁人心也。心存於內。則爲仁。馳於外。則非仁。今既用心於學問。志思。則心不馳於外矣。不馳於外。則存於內者。自熟矣。雖未及乎力行。而仁自在其中矣。可見聖賢求仁之道。不越乎心。學者從事於仁。亦純其心以求之可耳。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此一章書是見君子非學無以造道之極也。子夏曰。吾人凡有所爲。必志向有定。功力克純。而後可以獲效。如百工各執一技。若遷於異物。而不專務其業。則事何以成。惟居於官府。造作之肆耳。目之所接在是。心思之所營。在是。故得盡巧。盡力以成其事焉。君子以道自命。若奪於外。誘而不專。用其心則道何以致。惟習乎窮理盡性之學。一事之未知。期於必知。一事之未行。期於必行。故得日積月累。

以致其道焉。蓋道不遠人。原聽人之自致而天下不皆致道之人。有學有不學故也。苟欲求盡乎道之全體。非實從事於學。何由哉。甚矣人之不可不務學也。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君子過者戒也。子夏曰。人此一章書是子夏爲文過者戒也。子夏曰。人非上聖孰能無過。知其過而改之。則不至終於過矣。若小人之於過也。明知有悖於理。而猶於私欲不能遷善以自新。復恐人之知其

過。則必曲爲文飾。以著其善。而匿其非。以爲可掩人之耳目。孰知其欲蓋而彌彰也。可不以是爲戒哉。蓋君子有過。幸人知之。而不敢自欺。以欺人。故卒改而爲善。小人之過。惟恐人知。而徒欺人以欺己。故卒流而爲惡。信乎過之宜改。不宜文也。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此一章書是形容君子中和氣象也。子夏曰。

君子盛德在躬容貌辭氣各當其可故相接

言之時其形於身者頃刻變異計之約畧有二

方遠而望之手恭而足重儼然有威之可畏焉以貌若此宜不可得而親矣及近而卽之心平而氣和則又見其溫焉以色若此宜可得而親矣及聽其言也義正而詞嚴是非非確乎其不可易則又見其厲焉不滯於聲色不偏於剛柔此其所以爲君子乎夫君子豈有心於變哉自望之卽之聽之者則以爲

儼然而又溫溫而又厲在君子實不知其然而然也蓋君子道全德備履中蹈和故其著爲形容徵諸詞氣俱有以協陰陽之極而備四氣之宜誠中形外又何疑焉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已也

此一章書是子夏示人以事上使下之道也

子夏曰君子於君民之際必誠意交孚而後可以有爲如勞民之事本非民所樂爲惟平

日愛民之意實可質之於民。而民無不信我之愛。然後不得已而勞其民。則民原其平日未信於民而勞之。雖事之當勞而民不怨矣。若使心則以爲病已也。諫君之言本非君所樂聞。惟平日愛君之意實可通之於君而君亦以是信我之愛。然後不得已而諫其君。則君鑒其平日之愛。深知其出於不得已而無所嫌矣。若使未信於君而諫之。雖事之當諫而君莫察其隱。則以爲謗已也。夫必信而後勞。信而後諫。將未信而終不可勞。終不可諫乎。非也。其有待於信者理也。其無待於信者勢也。爲勞民諫君者。計則無不當。以信爲歸。若爲所勞爲所諫者。趨事赴功。乃其常分。聽言納諫。乃其正理。又何容計及於信與未信之間也。倘以民情未孚而公家急迫之役。亦寢而不舉。君志未格而盡臣披瀝之言。俱匿焉莫告。自古迄今。有是理耶。

合譜卷之三
莫察其隱。則以爲謗已也。夫必信而後勞。信而後諫。將未信而終不可勞。終不可諫乎。非也。其有待於信者理也。其無待於信者勢也。爲勞民諫君者。計則無不當。以信爲歸。若爲所勞爲所諫者。趨事赴功。乃其常分。聽言納諫。乃其正理。又何容計及於信與未信之間也。倘以民情未孚而公家急迫之役。亦寢而不舉。君志未格而盡臣披瀝之言。俱匿焉莫告。自古迄今。有是理耶。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此一章書言人當先立其大者也。子夏曰。吾人一身。毋論大與小。而莫不盡善者上也。然或不能必於大德所在。如君臣父子之倫。退出處之節。咸各得其正。而於當然之規矩。無少踰焉。則本原立矣。其他動靜語默。及凡事物細微。皆小德耳。雖偶有出入。未盡合理。亦無害也。若拘拘於小廉小節。而於大者。不無遺憾。斯亦不足觀也已。蓋觀人與治身之

道不同。觀人者務得其大。治身者不遺乎小。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正未可謹於大。而忽於細也。魏徵諫懷鵠。程頤規折柳。皆是此意。蓋脩身克己。貴乎嚴密。雖須臾之頃毫髮之微。俱有不容放過處。一或放過。便虧次本體。缺陷工夫。先儒曰。克勤小物。最難信哉。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

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此一章書見施教當有序也。昔子夏以篤實自守。故其教人先從下學切近處用工。子游不知其意而譏之曰。學有本有末。務末而失本者。非爲學之要也。子夏之門人小子。當灑掃及應對與進退之間。儀節詳習。則誠有可觀矣。抑此特小學之末節也。其於大學正心誠意之本務。則無有如之何其可哉。子夏聞

之而歎曰。噫。言游過矣。君子教人之道。孰以爲先而傳焉。孰以爲後而倦焉。在教者之心。固無不欲徧物而示之也。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譬如草木之有大小。其區類判然各別。是以因材而授。不能無分先後耳。苟不量其造詣之淺深。不問其功夫之生熟。而槩以高且遠者。強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教人之道。焉可誣也。彼灑掃應對。小學之始事也。正心誠意。大學之終事也。合始終而一貫。不

日疏論語卷之十二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子夏之門人小也。不失其序乎。蓋事有大小。理無大小。無大小。則學不可馳騖而進。有大小。則教不可凌躡而施。故灑掃應對。毋論理之所難忽。而亦事之所當先者與。

此一章書見。仕與學當先盡其事。而後及其餘也。子夏曰。仕要於稱職。學主於進脩。二者理實相資。而事期各盡。當仕之時。大君責其

報政。小民望其有爲。仕則有仕所應盡之職。故凡仕者必先夙夜匪懈。求不負乎君民之意。自是而有餘力。則益勵乃學。以益其聞見而迪其才能。庶幾更有裨於仕也。若仕未優而學。則於仕爲曠官矣。雖學亦何爲乎。當學之時。致知以窮其原。力行以踐其實。學則有學所務盡之功。故凡學者必先罷勉。不遑務深。造乎知行之極。自是而有餘力。則始出而仕。以措其經綸。而廣其利濟。庶幾得以展所

學也。若學未優而仕。則於學爲廢業矣。雖仕亦奚益乎。蓋學而後仕。盡人知之。既仕而猶不忘乎學。則人所易忽也。故子夏首爲仕者告以仕而優則學。夫已仕者尚不可不學。則未仕者必學。優而後可仕。明矣。人主任官授職。必得夫學而後仕。仕不廢學之人而用之。則道德之真儒。經濟之實効。庶幾兩得矣。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此一章書是子游示人以崇本之意也。子游

曰。凡事文質相須。而居喪尤人子之大節。徒尚文而畧質。失其實矣。以吾觀之。人子執親之喪。但能於哀痛之誠。致之以至乎其極。如是而止。安事文飾爲哉。蓋哀既有餘。則禮雖不足。無傷也。要之喪固貴乎哀。而禮之節文亦不可廢。子游特爲專事乎文者言耳。豈真欲廢文也與。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此一章書見子游規多方之義也。子游曰。心

馳於外者疎於內。吾友張也有過高之才。人所不能爲者。而張獨爲之。是爲難能也。然而少誠實。則無以全乎心之德。少惻怛。則無以全乎愛之理。其於仁則猶未也。曷不反而圖乎切近者耶。由此知求仁之道。惟專事乎內者。乃可有成。若不事乎內。而徒驚乎外。雖功名甚盛。文采可觀。亦君子之所不許也。故學者以鞭辟近裏爲喫緊工夫。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

此一章書是曾子救子張之失也。曾子曰。友所以輔仁。然必以篤實爲務者。乃可相助有成。若堂堂乎張也。徒用心於威儀容貌之文。而於己無體認密察之功。於人無切偲觀感之助。蓋難與之共爲仁矣。夫仁本於心。惟求之至近。而脩其在內者。爲足以幾之。故從事於仁者。寧內有餘而外不足。勿外有餘而內不足也。孔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則聖人之論仁亦可知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此一章書是曾子使人自識其良心之意。曾子曰。吾嘗聞之夫子。人之一心本自真純惻怛。苟能隨事盡心。則心之所至力亦隨赴。自有不容已者。然人往往情遷物誘。失其本心。未有能自推致者也。必也父母之喪乎。蓋父母天性之戚。而又當不幸大故。居喪之時。哀痛迫切。發乎至情。乃能內盡其誠。外備其禮。不待勉強。無少遺憾。此良心發見。至真至切。固非情遷物誘所能奪也。誠能卽此心而推廣之人倫物理之間。無一念之不實。無一事之不盡。親親仁民愛物。隨處觸發。隨處充滿。雖仁育天下。無難也。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此一章書是曾子引言孟莊子繼述之孝也。莊子魯世卿。名速。其父孟獻子相魯有賢德。

曾子曰。有家雖與有國不同。然其培養人材。建立法度。以爲子孫之計。其道則一。吾嘗聞諸夫子。蓋莊子之孝也。其他生事死葬。致愛致憇。人猶可能也。惟是獻子所用之臣皆賢。臣所行之政皆善。政莊子於父沒之後。繼志述事。畧無更改。不敢適己自便。樹私人以間老成。作聰明以亂舊法。世濟其美。不忝前人。是爲難能也。莊子之能立身行道。顯親揚名。光續先業者。以此書曰。人惟求舊。詩曰。不愆

不忘。率由舊章。曾子之言。豈但爲有家訓哉。推而廣之。治國平天下。不外乎此矣。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此一章書。是曾子教人恤刑之意。陽膚曾子弟子。士師治獄官名。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來問曾子。蓋欲得明慎之要。以求情法之平也。曾子教之曰。先王之世。下之生業厚。上之教化脩。民既足於仰事俯育。而又當仁漸義摩

之後親遜成風。錐刀不競。此所以犯法者寡。漸至刑措不用也。今也上失其教養之道。一綱而不知。始也。以上之失道。至於民心離散。不相顧恤。繼也。以民心離散。至於忿爭傾奪。告訐無已。獄訟繁多。因之而起。爲士師者。苟得其犯法之情實。則當原其所以致此之由。縱不可曲法以庇民。能勿惕然渙省。哀矜庶獄之不幸乎。若以發奸摘伏。沾沾自喜。非仁。

人長者之用心也。曾子之告陽膚如此。雖然。陽膚一士師耳。民之生效。科條具在。不得意爲出入也。獨計爲民上者。何以使百姓有迫於不得已。陷於不自知之事。且使治獄之吏。雖疾痛慘怛。而束於文法。莫可奈何。何如使百姓豐衣足食。向風從善。自不犯法之爲愈乎。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此一章書是子貢借紂以警戒後人之意。子貢曰。古今言淫虐無道者莫過於紂。以子觀之。紂之不善殆不如言者之甚也。蓋因紂當日爲惡彰著。故天下不善之名悉歸之。譬如地形卑下之處。衆水於此鍾聚。雖欲卻之。其道無由。是以君子知上達之難。下流之易。時時省察。在在制防。誠恐忽不及持。一陷身於下流。則凡天下敗名失檢棄理畔義之事。盡以歸之。至於獨蒙惡聲。不可解免。亦其所處。

汚下有以致之使然也。可見天下善惡兩途。如冰炭之不相入。苟以善小而弗爲。以惡小而爲之。積而不返。遂成不可復回之勢。惟知之明。斷之勇。謹小慎微。塞源拔本。以入於堯舜之道。不難矣。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此一章書是子貢勸人改過遷善之意。子貢曰。人非聖人。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常人憚於改過。一有乖違。便多方掩飾。惟恐人知。是重其過也。君子有過。不妨昭示於人。絕不隱諱。如日月之食焉。分杪虧缺。人皆得而見之。及其知過。卽改亦如日月虧而復圓。貞明之體。容光必照。人皆得而仰之也。是以君子平時。友身克己。常求無過。倘檢攝不到而有過。未嘗不知。知則必改。以省察刻勵爲先。以因循隱蔽爲戒。如成湯之改過不吝。子路之聞過。則喜。聖賢進德脩業。未有不由此也。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此一章書是子貢言孔子憲章文武之學。公孫朝衛大夫問於子貢曰。仲尼於天下事事物物。博聞廣見。無所不知。果焉從受學而能然乎。子貢曉之曰。帝王之道。備於文武。其一

代謨烈文章禮樂政教之類雖去今已遠猶未至墜落於地不可講求固在人也世有識見宏遠之賢者則能佩服考訂而識其大綱其識見淺近而不賢者亦以傳聞習見而識其節目人之賢不賢雖不同而識大識小莫其不有文武之道存焉吾夫子憲章文武故文武之道所在卽夫子之學所在賢者識大卽從而學其大者是謂夫子師賢可也不賢者識小則從而學其小者是謂夫子并師不賢亦可也而亦何常師之有哉此不獨紹文武之謨烈且接堯舜以來之心傳較之他人之學有定在師有常主者其大小遠近不侔矣書曰德無常師主善爲師以孔子生知之聖尚且問禮老聃問官郯子徵文考獻好古敏求無非博求義理之無窮以爲折衷反約之本信乎爲萬世聖學之模範也與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

肩窺見室家之奸。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寔。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此一章書是子貢尊聖人之意。叔孫武叔。子服景伯。皆魯大夫。昔孔子道大德。全魯人莫或窺其底蘊。一日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人皆稱仲尼爲聖人。以我觀之。子貢之才辯博達。殆更過於仲尼。子服景伯聞此。以告子貢。子貢曰。人之淺深。固不可以懸望而決。叔

孫之言。非但不知夫子。並不知賜矣。試以人所易曉者。喻之。其譬諸官之有牆乎。賜也造詣未深。才識有限。牆之高不過及肩。凡室中所有。一器一物。有目者皆能循覽而得之。若夫子之牆。高至於數仞。體勢崇峻。莫究莫殫。苟非得其門而入焉。則亦徒爲面牆而已。其中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禮樂制度。損益乎百王。政事文章。備徽乎萬世。又孰從而見之哉。是則得夫子之門者。或寡矣。見賜易而見夫

子難。則必至輕視夫子而重視賜。叔孫所云。不亦宜乎。子貢淡折其儻人之失倫而更惜其所見之不遠也。從來唯聖知聖。若武叔者。又烏足怪哉。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此一章書是子貢淡責武叔之毀聖也。叔孫

武叔前言仲尼不及子貢。至是又復毀之。子貢曰。彼無用此爲也。人之分量不同。或以流俗之謗毀而輕。或更以流俗之謗毀而重。仲尼則非流俗之可得而輕重者。彼其道德高潔冠絕千古。固不可得而毀也。蓋他人之賢者。如丘陵然。自平地觀之。雖有差殊。然其所至尚未峻絕。更有高乎此者。則得而踰之矣。至於仲尼。如日月然。萬物皆在其照臨之下。孰得加於其上。而踰越之乎。縱有庸陋無識。

之人。欲自棄絕於聖人之教。然聖人磨而不
磷。涅而不縕。日月高明之體。必不能抑之使
卑。則於聖人曾何虧損。祇見其不知分量於
聖。凡高下。惛然莫辨。徒爲庸妄人耳。子貢言
此。非徒戒其不當毀。正明其毀之無益。可謂
曉之淺而責之切矣。夫道益高。則謗益重。聖
人尚不能免。况其他乎。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
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

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
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
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
之何其可及也。

此一章書。亦子貢知聖之淺。尊聖之至也。昔
孔子道大難名。及門之士。如陳子禽者。雖親
炙聖教。尚未能升堂入室。一日謂子貢曰。子
於平日。每尊崇仲尼。以爲不可及。此特推遜
其師。爲恭敬耳。仲尼豈果賢於子乎。子貢斥

之曰。子何言之過也。夫君子一言而當卽成其爲知。一言不當卽成其爲不知。知與不知。關係於一言之間。言不可以不慎也。子爲此言。亦不知之甚矣。子之意。豈以夫子爲可及乎。吾夫子聖由天縱道冠百王。大而化聖而神。有非思勉所能至者。殆猶天之輕清成象。不可以階梯之具攀躋而升也。惟夫子窮而在下。故有非常之道德。而不見其非常之事功。使或得邦家而治之。其過化存神之妙。豈

可意量哉。是卽所謂立之斯立。愛養方施。而民生已遂也。道之斯行。教化未遍。而民性已復也。綏之斯來。一爲撫循。而遠至邇安也。動之斯和。一爲鼓厲。而時雍於變也。其生也榮。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其死也哀。遇密八音。如喪考妣也。其德化感人之速。入人之深如此。正如天之顯仁藏用。萬物自生自成於其中。而不知所以然也。如之何其可及乎。子之言亦不知之甚矣。子貢之語。子禽者雖未然之。

事。然當時孔子相魯。三月大治。亦小試行道。

周易解卷之十一

卦

之端。退而刪定六經。脩明先聖之道法。凡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莫不備具。後代帝王從之則治。逆之則亂。立道綏動之效。傳之千萬世而無窮。有天下者誠欲體堯蹈舜。駕三代而軼漢唐。舍誦法孔子。其何道之從哉。

堯曰第二十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

此一章書是記者歷敍帝王相傳之道。以見孔子與門人相授受者。亦不外乎此也。記者曰。昔唐堯將禪位於虞舜。其戒命之詞曰。咨爾舜。自古天位相傳之次第。猶歲時節氣之先後。是謂曆數。今爾德當天心。天之曆數已屬爾身矣。然天位維艱。命不易保。必有道以安天下之民。而後克永享祿位。爾宜廓然大公。心無偏倚。凡萬幾之來。因時順應。皆以中道處之。自始至終。信能執守而不失焉。則民

心悅安而天祿可常保矣。苟不能執中而凡事徇一已之偏則政乖民亂四海困窮而怨叛將作爾所受於天之祿位亦永終而不可復享矣可不慎哉其後虞舜禪位於夏禹亦以允執厥中命之其間雖有人心道心惟精惟一之訓無稽勿聽弗詢勿庸之諭無非所以發明堯之一言非有異也夫以堯舜禹三聖人其授受之際叮嚀告戒不過如此則執中也者豈非萬世人君之標準哉。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

此一節書是述湯告諸侯之辭也記者曰繼禹而膺曆數者商湯也湯既伐桀而作誥以告諸侯先述其初請命於帝而伐桀之詞曰于小子履敢用黑色之牲牲敢昭告於皇天后土之神今夏桀有罪已必討之而不敢赦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己必用之而不蔽蓋

其罪其賢皆簡閱在上帝之心。已安敢違之而自任其私意乎。予之初請命者如此。今既爲天子矣。其責任尤有重焉者。蓋天以萬方臣庶付之於我。則朕躬若有過舉而得罪。是己不能奉若天道而致之。萬方小民何預焉。若萬方臣庶得罪犯法。是己所以表率撫馭者。未得其道。其罪無可諉矣。爾諸侯其共體之。此湯告諸侯之詞也。觀其請命之詞。則伐桀之舉出於天。觀其告諸侯之詞。見天下之

責在於己。承天子民。慄慄危懼。視三聖之執中。殆異世而同符也與。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

此五節書。皆述武王之事也。記者曰。繼湯而膺曆數者。周武王也。武王初克商時。卽反紂之所爲。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

海而萬姓悅服。然非人人而富之也。惟有功德之善人。則加厚而是富焉。以示激勸。其賞善之公如此。當其伐紂之初。誓師之詞有曰。紂雖有至親億萬之多。然皆離心離德。不如我周家臣子。皆仁厚有德之人。同心同德。而可恃也。是伐紂有必克之理矣。今我旣獲仁人。若不往正其罪。則百姓嗟怨歸罪於我之一身。蓋謂百姓畏紂之虐。望周之淡。而責武王不拯己於水火之中也。其以除暴爲己任。

如此。又紂之時。權量無準。法度咸隳。百官不職。武王旣定天下。於是取權之輕重。量之大小。皆謹而較之。使歸中正之則。而官府不得以侵漁。民間不得以欺詐。若禮樂制度。凡可損可益。可因可革者。皆審而定之。使合義理。之當然。有官職廢墜。不舉者。則重新脩理。使在官百職。一時盡舉。無復向日頽廢之患。由是王章所布。在在遵守。而四方之政。無有壅遏。而不行者焉。武王之以義正天下。如此。紂

之時滅人之國絕人之世。逸民播棄而不用。武王方有天下。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於其國。土已滅者則裂茅土以興之使享有國邑。世系已絕者則取支庶以繼之使綿其宗祀。又禪箕子之因復商容之位。賢人隱遁在下者則舉用焉。使野無遺俊。二者皆人心所欲也。武王行之。由是德意所被。人人欣戴。而天下之民無不傾心而歸向焉。武王之以仁感天下如此。至於加意民事。非獨一端。而所尤

重者則惟在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之三者。故制田里以厚民生。定爲喪祭之禮。以教民孝。所以維人心而厚風俗也。由武王之事觀之。德澤周徧。政教脩明。無非表建中德而無負上天寵綏之命也。其接堯舜禹湯之中統。良有以夫。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此一節書是紹論帝王之道也。記者既歷敍堯舜禹湯文武之事。因總論之曰。二帝三王

因時立政。設施雖不同。而爲治之道。不外寬信敏公四者。人君以天下爲量。惟寬以有容。而包涵無外。則四海度內。萬物一體。衆莫不歸附之矣。出治以至誠爲本。惟信以行政。而內外如一。則上以誠感下。以誠應而民莫不倚杖之矣。庶事所以叢脞者。不能勵精圖治也。惟勤敏而宵旰不遑。則百度振舉。所爲有功矣。人心所以乖違者。不能虛衷順應也。惟大公而好惡不作。則舉措合宜。莫不悅服矣。

此四者帝王所以成唐虞三代之盛治也。夫分言之。曰寬信敏公約。言之不過一中而已。有天下者。執此中而不失。以比隆於二帝三王也。何難之有。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

此一章書是記孔子答子張問政之言。以繼

帝王之紳也。子張問於孔子曰。君子出而用
世。當何所作爲。斯可以居位而從政矣。孔子
曰。治道不一端。惟在審所取舍而已。政有美
而致。治者五事。誠能尊而行之。則百姓蒙其
福。有惡而害。治者四事。誠能屏而絕之。則百
姓去其害。斯可以從政矣。子張又問曰。何謂
五美。孔子曰。凡施惠於人者。未免有所費。君
子則惠而不費。有益於下。而無損於上。其爲
美一也。勞民之力者。多致民之怨。君子則勞
美二也。

而不怨。旣已勞民之力。而又不拂民之心。其
爲美三也。人心有所欲。易至於貪。君子未嘗
無欲也。而於己有所得。於人無所求。欲而不
貪。其爲美四也。人志意舒泰。易至於驕。君子
雖泰然。自得也。而無一毫驕傲之意。其爲美
五也。人以威臨民。易至於猛。君子雖有威。可
畏也。而不至於猛厲。而難堪。其爲美五也。凡
此五美。皆爲政者所當尊也。

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

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
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
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此一節書是詳五美之事也。子張聞五美之
目而未知其實。因問曰。何謂惠而不費。孔子
備舉而告之曰。凡施惠而損己之財則費矣。
又安得人人而給之。君子因天下之利以利
天下之民。制其田里。教之樹畜。但就百姓本

然之生理爲之區畫而已。非分吾所有以予
民也。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勞民而不量其力。
則民必怨。君子用民之力。不奪民之時。不興
不急之務。佚道使民。又何得而怨之。欲非其
所當然。則貪矣。若仁覆天下之念。不至兼濟
萬物。其欲不止。則以不忍之心行不忍之政。
欲者仁。而得者卽仁。又焉貪。君子無論人之
衆寡。事之小大。一惟臨之以敬謹。而不敢有
慢易之心。則應務皆當。而此心自安舒矣。然

本之兢業自持之內。非侈然自放也。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端正其衣冠。尊肅其瞻視。儼然於上人自望而畏之。非作威以加人也。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夫惠不費勞不怨施於人者也。欲不貪泰不驕威不猛存於己者也。爲政內外始終之道備矣。

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此一節書是詳四惡之事也。子張又問曰。何以謂之四惡。孔子曰。爲政欲民不爲惡。則當素教之。教而不從。乃可加刑。苟不教而遽殺其民。則殘酷不仁。而謂之虐。凡有所興作。則當先期告戒之。使知奉行。漸次整理。乃可責其成功。苟不戒而遽考其成功。則急遽無漸而謂之暴。凡有所徵求。如賦稅興工聚衆之類。必誥戒諄切。而後民知奉公。若故意慢其令。於前而刻期以急之於後。是誤民而必刑。

之。以罔害其民也。則謂之賊。至若有功當賞。
則斷然賞之。而後足以勸。若均之以物與人。
也。而於出此納彼之時。遯回顧惜。慳吝而不
卽予。則是有司爲人守財。不敢自專之事。而
非爲政之體。人不競奮圖功矣。四惡之實如
此。皆爲政者所當屏也。記者敘此以上繼帝
王執中之治統。孔子之爲政從可知矣。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
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此一章書是孔子言聖學之始事也。孔子曰。
脩身處世之道。固自多端。然其要有三。知命。
知禮。知言而已。蓋人之有生。吉凶禍福。皆有
定命。必知命而信之。盡人事以聽天。乃能爲
君子。若不知命。則不顧義理。而見害必避。見
利必趨。徒喪其守。而陷於小人之歸矣。何以
爲君子。此命之不可不知也。至於禮者。可以
消非僻之心。振惰慢之氣。知之則德性堅定。
威儀檢攝。而有以自立。若不知禮。則耳目手

足惶惑失措。無以持身而自立矣。此禮之不可不知也。至於人之邪正。己之取舍係焉。不

可不知。而其要在知言。蓋人心之動。因言以宣。卽其言語之當否。可以知其心術之邪正。若不知言。則邪正何由而辨。無以知人而定取舍也。此言之不可不知也。論語以是終篇。誠示人以脩己處世之要道。必自知入矣。蓋惟精之功。先於惟一。格致之學。先於誠正。故朱子曰。論輕重。行爲重。論先後。知爲先。譬如今路。目先見而後足履之。庶無冥行傾跌之患。否則悶悶其何之矣。奈何後之儒者。混知行爲一途。而不以講學明理爲急務哉。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二

